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5日以现场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安泰科技受让中国钢研集团所持河冶科技全部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因交易对手方中国钢研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军风先生、黄沙棘先生、曹爱军先生、胡杰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受让河冶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强化重点产业、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优化河冶科技的股权结构，提升公司在高速工具钢业务板块的战略主导能力和资源整合效率，同时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在共同投资方面的关联交易。因此同意该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

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因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受让方中的中国钢研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转让方钢研高纳、新冶集团和受让方中的中钢研河均受中国钢研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军风先生、黄沙棘先生、曹爱军先生、胡杰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及放弃大慧私募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战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于河冶科技工模具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投资建设工模具厂房的公告》。

5、《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 版）>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